

復審人 林清河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6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032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、幫助施用、轉讓、持有毒品、藥事法及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8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22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7 月 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6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032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工作而無法如期報到，有事先打電話告知觀護人；所涉不能安全駕駛罪，酒測值低於每公升 0.55 毫克，且未發生交通事故或異常駕駛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嘉交簡字第 293 號判決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 年 5 月 4 日嘉檢松護己 111 毒執護 14 字第 1129012540 號函、112 年 6 月 21 日嘉檢松護己字第 1129018234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雖於假釋中未依規定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報到 1 次（111 年 7 月 18 日），惟經告誡後顯有改善，至假釋撤銷前期間 10 月餘，均正常報到，假釋動態尚稱穩定；另假釋中 112 年 4 月 10 日雖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，惟屬酒駕初犯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犯亦未實際肇事或造成他人傷亡，所生危害並非重大。綜合上述，原告雖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之情事，然情節難認重大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